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1日下午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3区20号楼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3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和正常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继续申请由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向本公司发放委托贷款，币种为人民币，本金28,000.00万元（大写：贰亿捌仟万元整），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及生效日期以合同签署为准。同时公司本次申请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50,000.00万元（大写：伍亿元整）人民币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含上述28,000.00万元（大写：贰亿捌仟万元整）的委托贷款。针对上述贷款和授信公司以拥有的不低于50,000.00万元（大写：伍亿元整）应收账款等质押向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措施。

本次委托贷款的主要用途为用于满足公司正常流动资金所需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

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办理签署委托贷款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申请由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向本公司发放28,000.00万元（大写：贰亿捌仟万元整）委托贷款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在上述贷款方案内办理与本次委托贷款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委托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等；办理与本次委托贷款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11日